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複評及考核工作小組

新竹地區訪查暨現勘會議紀錄

訪查地點	新竹地區	受訪查機關	新竹市政府
訪查日期	108/01/30	訪查分數、評等	82分，甲等
結論與意見	<p>蔡領隊孟元</p> <p>(一)前瞻水環境計畫核定新竹市政府辦理 10 件工作，當日簡報僅提出頭前溪部分，建請補充整體資料於 108/2/15 日前提出說明。</p> <p>(二)簡報建議依格式從計畫整體規劃構想內容、佈置、願景、生態檢核等到實現構想、民眾參與、發包施做、執行情形、資訊公開等等說明。</p> <p>(三)簡報生態檢核內容豐富，惟簡報說明高灘地利用，似未達水環境目標，如有其他關連說明，建議再補充。</p> <p>黃委員于玻</p> <p>(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細節及相關文件應補足，檢核表配合計畫及區域可做調整，但仍應有完整內容，且應針對專家及民眾之意見逐一討論，並儘量反饋。</p> <p>(二)請注意不透水鋪面(如停車格)面積不宜增加。</p> <p>(三)生態環境工作坊收納重點值得肯定，應針對各項內容確實執行，並反饋計畫中。</p> <p>(四)植栽配置請採用當地原生適生植物，並以生態綠化佈設為宜。</p> <p>(五)復原目標及關注物種請再重新檢視。</p> <p>(六)水環境改善計畫多非水利工程，建議採用以生態系服務為主之計畫生態檢核，不宜使用既有之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p> <p>(七)水環境改善目的是劣化環境得以改善，而非環境利用。</p> <p>(八)生態檢核僅見自評表，未有相關附表或報告等細節，表單填寫過於草率，無法藉此反饋設計與施工，亦無相關生態專業人員協助，應速提升輔導團本項作業能力。</p> <p>林委員煌喬</p>		

- (一)新竹市政府所提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改善計畫，運用水環境作為城市治理的重要策略，秉持「還地、讓道、克己、共享」的核心價值，以環市水環境為基礎，發展成開放式的水環境城市，完整勾勒出「外有微笑水岸，內有步行城市」的新竹市水環境願景，兼其說服力、可行性及理想性，殊值可採，建議可列為他縣市觀摩對象。
- (二)惟新竹市政府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改善計畫兩批次獲核定 3 大計畫 10 項工程，目前辦理情形尚有 2 項工程已逾預定完工期限，仍請努力克服困難，儘速完工。
- (三)頭前溪橋下簡易綠美化硬體建設或可快速看到成果，然而後續營運管理則需長期且持續的挹注人力與經費，建議積極推動認養工作，(惟應注意勿被認養團體獨佔認養場所)，滾動式檢討並編列足夠維護管理經費，確實落實相關維護管理工作，以彰顯成效及延長設施之使用期限。
- (四)民眾參與僅採工作坊及說明會方式辦理，仍請建議公開、互動式之長期性溝通平台及社群網站，以充分即時掌握民眾的意見；此一平台甚可進一步發展成環境教育及生態活動之廣宣介面，以推動民眾愛水之意識。
- (五)生態檢核情形，尚稱合宜，請將所有計畫各階段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及具體結果等相關文件全部上網公開，俾能達到資訊公開及行銷的目的。
- (六)為符水與環境建設計畫目的，請再加強本案(現勘工程)與水環境改善之連結，尤其工程推動前後之差異，以及改善後之亮點。

宋委員伯永

- (一)簡報內容呈現大綱架構尚簡明，但內容明確度稍差。
- (二)新竹市頭前溪橋下簡易綠美化計畫之「頭前溪南岸棒球運動公園新建暨周邊景觀優化工程」、「新竹左岸頭前溪二十張犁環境改善工程」皆有工程變更，未說明緣由。
- (三)南岸棒球運動公園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完工，但二十張犁環境改善工程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完工，因故展延，未說明緣由。

- (四)營運管理計畫及民眾參與機制要依工程案件分別列出。
- (五)生態檢核有討論會，但要呈現檢核表內容。
- (六)工程查核及督導情形，有關查核亦要列入說明。
- (七)二十張犁環境改善工程因滑板美國進口，何時到達裝製？有否預定行程？請掌握期程。

汪委員靜明

- (一)以市為單位，成立跨局處平台，由秘書長室及副縣長出面整合水環境建設相關之水利單位、環保單位，值得肯定及持續追蹤。
- (二)簡報說明整體規劃藍圖，頗宏觀得宜，惟書面資料未提供及整合，請補正。
- (三)水環境建設含括水與環境，建議以流域水系及其周遭相關生態環境之建設為範疇及聚焦。現勘選擇棒球場運動公園新建工程，其與水環境改善關聯應有說明。
- (四)有關新竹頭前溪在生態環境議題探討上，有將頭前溪分為保護區、環境教育區、新生荒野區、緩衝區、人為活動區等 5 個使用分區，建議在建設適當處設置標示解說牌，增進民眾對流域水環境改善部分有整體宏觀了解。
- (五)有關生態環境議題之現地探勘，專家訪談工作坊等推動執行，**亦**應收斂於生態檢核表詳實填報，並提出因應生態保育措施。

水利署黃工程司惠欽

- (一)本次訪查成績及計畫成果，後續將納入未來各縣市提案核定評比機制及增減補助經費之參考。
- (二)為避免計畫執行過程，對生態環境產生衝擊，請依本署 107.12.27 日經水河字第 10716172480 號函辦理。
- (三)第三批次提案日期已展延至 3 月 24 日前提報，未來計畫將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將要求地方政府先完備生態、環境等各項基本資料調查，確實做好民眾參與及溝通工作，並完成水質改善及生態保育工作後，第二階段再辦理設施改善。爰請市府於計畫各階段(提案階段、調查設計階段、施工階段、維護管

理階段)，盤點轄區內關切之環保團體、非政府組織及保育類等關鍵物種，並確實落實執行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相關工作。

(四)生態檢核之格式，並非每個工程皆為水利工程，建議依本署格式，再依個案及生物特性訂定及調整適合各計畫之生態檢核表格式，並落實執行辦理。

(五)建議市府應建立相關審核機制，確實將生態檢核成果表中所建議之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保育策略及措施，落實於提案、調查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確實納入參採。

(六)公民參與之辦理，建議應由下而上，相關成果請附佐證資料，且與民眾及環保團體溝通，如未獲多數同意前，應再繼續溝通至有共識才提案，爰建議市府可先就預訂辦理之年度計畫工程，事先詳細規劃公民參與之期程及預訂完成工作內容，以利後續本署啟動提案程序時，配合規定時程提報辦理。

(七)查目前市府公開網頁，尚無水環境計畫資訊公開頁面，建議應盡速辦理，並建議可於首頁加入快捷鍵頁面，以利民眾查詢。另資訊公開內容建議如核定計畫案件、內容、經費、期程、辦理相關地方說明會、工作坊等會議及工程執行資料及願景圖等。

水利署蔡工程司宗翰

(一)所核列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計畫項下各工程，執行進度是否如預定，未補充說明，建請列表，並請貴府落實進度管制。

(二)各核定工程受督導、查核結果，考列乙等情形偏多，請貴府加強督促提升施工品質。

綜合結論

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請受訪單位改善，並於 108 年 4 月 1 日前改善完妥，同時將改善辦理情形及照片彙整成冊，函送經濟部並副知其他參與訪查部會辦理結案。